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6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林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6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8元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14時5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肇事機車），行經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致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佳勁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嗣原告實際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50元（含工資：15,500元、零件：16,750元）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揭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,250元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2 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初判表不爭執，但系爭事故是訴外人張育誠
04 倒車不慎撞到我騎乘的系爭肇事機車，我才因此撞到系爭車
05 輛，我不應該負擔全部的責任，且當初張育誠有跟我說2台
06 車都由他賠償就好等語資為抗辯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事故經過及車輛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
0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09 通事故現場圖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結帳清單、統一發
10 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照片等件（本院卷第11-33
11 頁）為憑，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113年6月18日函
12 文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13 (一)、(二)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
14 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1A2類交通事故
15 攝影蒐證檢視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
16 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（本院卷第39-87頁）為證，且被
17 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及初判表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4-145
18 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9 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
20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
21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
22 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23 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24 照。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50
25 元（含工資：15,500元、零件：16,750元），有估價單（本
26 院卷第19-21頁）為憑，其中工資費用無折舊問題，而系爭
27 車輛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
28 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
29 除，始屬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（本院卷第17
30 頁），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2月，迄本件事發生日即11
31 3年2月6日為止，已使用1年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

為10,244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。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為25,744元【計算式：15,500元+10,244元=25,744元】。

五、再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、代物清償、提存、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，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，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74條亦有明定。查張育誠就系爭事故同為肇事原因，有初判表（本院卷第13頁）在卷可佐，兩造均對初判表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43-144頁），堪認張育誠應與被告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而原告自陳已從張育誠投保之保險公司處受領賠償22,575元（本院卷第144頁），依前述規定，張育誠之前開清償，被告可同免責任，則本件經計算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賠償車輛維修費用25,744元，扣除其已受領之22,575元，尚不足3,169元【計算式：25,744元－22,575元＝3,169元】，故原告請求於3,169元內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16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3日（本院卷第14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98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1年折舊值	$16,750 \text{ 元} \times 0.369 = 6,181 \text{ 元}$
--------	---
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6,750 \text{ 元} - 6,181 \text{ 元} = 10,569 \text{ 元}$
----------	---

第2年折舊值	$10,569 \text{ 元}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325 \text{ 元}$
--------	---
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0,569 \text{ 元} - 325 \text{ 元} = 10,244 \text{ 元}$
----------	---